

## 九龍城區議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9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JP

副主席：陳家偉先生

議員：黃以謙先生 (於上午11時40分出席)

區嘉誠先生 (於上午11時40分出席)

劉定邦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林健文先生

伍精民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劉偉榮先生,JP

葉志堅先生,MH (於上午11時40分出席)

李慧琮女士

何志佳先生

李健勤先生 (於上午11時48分出席)

蔣世昌先生,MH

陳麗君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蕭婉嫦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何顯明先生

莫嘉嫻女士

文德全先生

李蓮女士

廖成利先生 (於下午12時40分出席)

劉宇新先生,BBS (於上午11時50分出席)

張仁康先生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王天予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朱周嘉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劉業成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警民關係主任
吳潘港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夏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方心儀女士 龍欣翔女士 鄧思威先生 林雲峰教授 張國勳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代表 奧雅納工程顧問代表 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代表 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代表
議程三	劉長正先生 梁之仁女士 王國忠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議程四	陳斌達先生	路政署九龍城區域工程師
議程六 至七	林瑞麟太平紳士 梁嘉盈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議程八	林秉恩太平紳士 莫昭友醫生 曾三峰醫生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議程十三	熊志添醫生 鄧翠芯女士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議程十四 及十五	黎馮寶勤女士 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及九龍城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議程十五	曾三峰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旁聽的市民出席第二屆九龍城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更代表大會歡迎首次出席區議會大會會議的張仁康議員。他解釋由於該次會議議題眾多，所以開會時間提前至早上。劉業成總警司早上因有其他公務，所以需待下午才能出席。

## 通過第 23 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截至開會前，秘書處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要求，所以提議通過會議記錄。主席在獲得劉定邦和伍精民議員的和議下，宣佈有關會議記錄獲通過。

### 紅磡地區研究進度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項目簡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9/07 號)

3.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方心儀女士、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龍欣翔女士、奧雅納工程顧問鄧恩威先生，以及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林雲峰教授及張國勳先生出席會議，交代第一階段公眾參與項目的成果和簡介現正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項目。

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方心儀女士表示該署已於本年二月完成紅磡地區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項目，顧問公司因應該次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制定了一些改善建議，並於八月底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項目。

5. 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張國勳先生表示他們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項目透過實地考察、集思會和問卷調查收集了很多寶貴意見，而歸納市民的意見，他們所關注的事項主要有四點：

- (一) 改善紅磡腹地至海濱地帶及由尖沙咀至土瓜灣和啓德一帶海濱的連貫性；
- (二) 改善海濱地帶環境，營造一個景色宜人和綠化的消閒康樂好去處；
- (三) 規管海旁發展的密度及樓宇高度，以避免「屏風效應」、阻礙空氣流通及降低海港景觀看透度；及
- (四) 希望遷移與地區發展不協調的九廣鐵路貨運場和國際郵件中心。

研究顧問因應以上四項關注草擬了一份地區規劃圖則，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項目中進一步收集公眾的意見，以便為圖則定稿。

6.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龍欣翔女士向議員介紹地區規劃圖則的建議。她表示顧問公司在研究區內認定了四個具發展潛力的地點，並就該四個地點制訂擬議土地規劃大綱及改善建議，建議內容包括：

- (一) 紅磡車站以南 — 建議在九廣鐵路貨運場及國際郵件中心搬遷後，發展該地點作與海濱有關的旅遊、商業及康樂用途，其中包括興建兩座中等高度酒店(約 18 層)和騰出土地進行綠化。此外，建議利用行人通道設施連貫紅磡車站範圍和

紅磡區，全面改善現時車站平台至海濱之間的連繫，吸引遊人到達海濱；

- (二)「綜合發展區」 — 建議在該地點提供商業辦公室、零售、酒店及露天食肆，以促進海旁及附近一帶的多元化發展；建議改善碼頭設施，把現有巴士總站遷入「綜合發展區」內的酒店底層，原址則興建都市公園；建議更改建灣街走線，騰出空間作海濱廣場；建議加強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管，避免興建結集程度過密的樓宇，強調綠化及景觀設計；
- (三)紅鸞道「住宅(甲類)2」用地 — 建議把該地段的地積比率由 9 倍降低至 6 倍，並建議興建 2 座 120 米高的大廈以取代興建 3 座樓宇的設計，這有助改善空氣流通及提高視覺上的通透性；及
- (四)大環山公園 — 建議把大環山公園部份闢作海濱相關的商業及消閑用途，如小型咖啡茶座。此外，也建議引進公眾藝術品和美化大環山泳池外牆。

7. 陳家偉議員表示早前已就區內發展收集得 300 多份問卷，並就問卷調查結果向規劃署反映。據該問卷調查所得，居民期望區內增加綠化地方，減少商業用地。他對於在大環山公園附近設置咖啡茶座的建議有保留，因這不單減少運動場所，亦會引致噪音問題，他提議改為在都市公園設置咖啡茶座。此外，他對沿海將用作商業用途表示關注，擔心新建的商廈會成為黃埔花園的屏障。

8. 陳景煌議員表示香港的公共藝術不多，所以歡迎把藝術原素加入發展建議內。他認為透過改善公共空間和增添藝術品裝置，可提升文化素質，期望下屆區議會繼續支持區內的藝術發展。

9. 劉偉榮議員表示此計劃書已大致回應市民的意願，特別是增加綠化空間、改善建築物設計以減低屏風效應等，發展的總體方向是正確的。

10. 蕭婉嫦議員十分支持增加綠化休憩用地及加強交通連貫性的建議。她表示曾向海逸豪園居民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一致認為海濱長廊應由紅磡貫穿土瓜灣直達啓德。她認為政府不應迴避青洲英泥廠碼頭這個難題，應盡快收回碼頭用地發展成為海濱長廊。此外，她不贊成大環山公園設置咖啡茶座的建議，認為在大環山泳池內設置茶座會更適合。

11. 李慧琼議員歡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她期望署方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項目中多聽取市民意見。她查詢政府有否時間表推行報告內的建議，例如何時搬遷九廣鐵路貨運場和國際郵件中心。此外，她贊成蕭議員的意見，認為海濱長廊應由紅磡直達啓德，不能讓青洲英泥廠所擁有的碼頭影響其連貫性。

12. 葉志堅議員表示當年紅磡灣填海，以放射式設計道路和大廈的位置，成功避免製造屏風效應。他建議政府參考有關經驗，應用到日後發展內。

13. 方心儀女士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一) 她備悉議員對大環山公園內設置咖啡茶座的憂慮，並會再考慮該建議的可行性；
- (二) 改善建議已提供大量綠化空間，包括四公頃在研究區內劃作休憩用地的土地、在綜合發展區內約 8000 平方米的綠化休憩空間，和在九廣鐵路貨運場及國際郵件中心範圍內約三公頃的綠化休憩空間，相信可以滿足市民對增加綠化空間的需求；
- (三) 搬遷九廣鐵路貨運場和國際郵件中心乃長遠的規劃意向，暫未有搬遷時間表；及
- (四) 署方正就建議的樓宇佈局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如評估報告顯示有改善空間，他們必定會跟進。

14. 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林雲峰教授感謝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他表示根據有關建議製成的規劃模型及相關資料將於 9 月 7 日至 9 日在都會商場展出，並於 9 月 10 日至 13 日改往黃埔花園家居庭展出，歡迎議員及公眾人士到場參觀。

15. 主席總結討論表示規劃署建議於紅磡建造新的都市公園，增建海濱廣場和騰出土地供發展商業辦公室、酒店和露天茶座都有助紅磡區轉型，是值得支持的。他已邀請房建會主席蕭婉嫦議員代表本會參與規劃署 9 月 15 日於理工大學所舉辦的公眾論壇，他呼籲各議員屆時也抽空出席，一起探討如何落實規劃署所建議的發展路向。

#### 要求盡快興建尖沙咀至啟德之海濱長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0/07 號)

16.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劉長正先生、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梁之仁女士和首席產業主任王國忠先生出席回應這份文件。他請大家先參考兩個部門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1 號綜合書面回應。

17.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表示市民一直渴望有一條海濱長廊，供遊人由尖沙咀直達啟德。她促請政府盡快收回鶴翔街青洲英泥廠的碼頭，以便貫通海旁。

18. 陳家偉議員表示規劃署多次提出海濱長廊的規劃構思是由尖沙咀至觀塘，他詢問署方如何實踐上述目標，和有甚麼計劃解決青洲英泥廠碼頭這個障礙。

19. 主席同意兩位議員的意見。他曾在行政長官與十八區區議會

主席會面時，建議興建由星光大道至啓德郵輪碼頭的海濱長廊，而觀塘區區議會主席更建議將海濱長廊延伸至鯉魚門。他表示海濱長廊是各區的共同意願，而行政長官亦非常重視該意見。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盡早解決青州英泥廠碼頭，使海濱長廊得以貫通。

2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劉長正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的長遠規劃意向是希望有一條由尖沙咀至觀塘的海濱長廊。如市民希望將海濱長廊延伸至鯉魚門，署方會加以考慮。現階段會先規劃紅磡和啓德一帶，但需時研究兩處之間的連貫問題及細節安排。

21. 劉偉榮議員表示有傳言發展商有意把青洲英泥廠的碼頭改用作物流業的用途，如傳言屬實，他不會接受把物流業混雜於民居的安排，他認為政府應該下決心徹底解決青洲英泥廠碼頭與地區發展不協調的問題。

22. 蕭婉嫦議員希望署方提供發展海濱長廊的時間表。她表示英泥廠已停止運作多年，該碼頭亦因為無需要上落英泥而一直空置，希望政府早日處理有關問題。

23. 李慧琼議員詢問規劃署在過去曾做過哪些實務工作去實現開闢一條由尖沙咀伸延至觀塘的海濱長廊這長遠目標。

24. 陳家偉議員希望釐清發展由尖沙咀至觀塘海濱長廊的構思是否已獲政策局批准，並交由署方進行實際規劃及跟進。若然現時仍屬構思階段，他們便應集中向政策局反映意見。

25. 劉長正先生表示海濱長廊的意念已在都會計劃提出。政府有關部門現已透過各項計劃陸續推行，如「啓德發展工程研究」和「紅磡地區研究」都包括有海濱長廊。如有任何進展，將會向九龍城區議會報告。

26. 主席總結，興建一條由尖東伸延至啓德的海濱長廊是市民多年的期望，現時啓德和紅磡都有相應的計劃，所以希望政府及早處理整條海濱長廊中的障礙，以免日後的長廊變得斷斷續續。他希望有關部門仔細聽取議員的意見和跟進他們的提問事項。

### 公共設施共用管道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1/07 號)

2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常駐代表麥志標總工程師和路政署九龍城區域工程師陳斌達先生出席會議。他請各議員參考規劃署以席上文件第 2 號所提供的書面回應。

28. 何顯明議員指出香港政府一直沒有正式規劃於地底鋪設的公共設施，引致日後發展時諸多不便。他認為啓德發展區可以由零開始，政府應把握時機作出規劃，引入公共設施共用管道的方案，減少

日後掘路工程對市民所構成的滋擾。

29. 何志佳議員指出政府部門之間協調不足，引致不同部門在同一地點輪流推土，非常擾民，更不合環保的原則。他期望發展啓德時政府會考慮提供公共管道放置不同類型的公共設施。

30. 蔣世昌議員指出政府部門過往沒有完善的系統保存各公共機構的地下設施圖則，引致日後維修有關設施時要大費周張，往往延長了掘路工程的時間，對行人及道路使用者產生不便。

31. 陳榮濂議員以何文田窩打老道為例，指出該道路八年內近乎每天也有修路工程。他認為公共機構和部門不應各自為政。

32. 陳景煌議員認為有關問題存在已久，過去沒有具體改善，也欠缺管理和協調。他同時指出部分地段的地磚不耐用，交通標誌牌也不扎實，易生意外。

33. 蕭婉嫦議員認為若有關部門好好規管地下設施，並設置公共設施共用管道，便可節省政府部門在其他工作上的時間。她舉例曾經提議於海逸豪園某個位置種花，但當工程開展後才發現該處地底鋪設了電纜，不能進行有關的綠化工作。若當日的圖則能正確反映電纜的位置，便不會白白浪費了議員和各部門的心血。

34. 伍精民議員認為政府和管理地下設施的問題上推搪。他舉例在何文田一宗地方設施失效引致小火的事件中，電訊盈科和電燈公司均否認與事件有關，無人能解釋事件責任誰屬和日後怎樣才可避免同類型事件發生，實在令人氣結。美國的城市有統籌地下管道的措施，他指出，即使已發展的區域不能做到，政府也應效法其他國家的做法，為新區設置這類措施。

35. 李慧琼議員反映路政署發出掘路紙的時間可能很長，引致不時出現路面被掘開，卻無人開工。她接着詢問是否有機制可以讓不同的工程在同一時間和地點進行。

36. 路政署九龍城區域工程師陳斌達先生表示，署方原則上並不反對在啓德興建議員所建議的地下管道。路政署已分別在港島和九龍各設一個試點，測試興建公共地下管道的成效。路政署正聯絡公共機構，商討日後的管理和協調事宜。由於現時以掘路機制來管理道路工程，若改用公共管道需要新的機制作配合，所以路政署需要與地政總署和有關的公共機構商議日後的規劃模式。至於協調各部門和公共機構工程方面，路政署主要依靠俗稱「掘路紙」的機制。申請人透過網上系統得知其他公共機構和部門有否在該地段施工，路政署再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發出掘路紙。第一個取得掘路紙的部門或機構可以讓別人在同一地點進行工程。但是，署方不能強迫申請人在工程前後主動

聯絡並協助他人施工。由於香港是一個高速發展的城市，難免經常有掘路工程以配合地區的需要。一般情況下，若警方和運輸署同意有關的申請，署方便發出掘路紙予申請人。

37. 主席分享他個人的經驗，指出路政署對道路工程的監管很嚴格。機構和部門先要取得該署的批准才能施工，而很多曾施工的道路更會在一、兩年內不能再進行工程。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麥志標先生表示，香港的科學園是在單一發展中使用公共管道較成功的例子。公共管道的優點是能夠集中處理公共設施，而維修時也會減少掘路的範圍。但公共管道也有其局限性。它比較適用於一點至另一點的大型輸送網絡，對於分配型網絡，應用時則有困難。所以涉及分支供應如各大廈電力的電力網絡便不理想。此外，公共管道不能放置煤氣喉和排水及污水渠，而干擾性的線路，例如電線和電話線也不能放在一起。由於啓德發展區不會在同一時間興建各類設施及建築物，所以即使有公共管道也無法避免公共機構不時開掘路面把新的設施放置於管道內。有鑑於公共管道本身的局限性和未能徹底解決經常掘路的問題，署方會安排公共設施鋪設於較廣闊的行人路或休憩用地，使日後必需掘路時仍有足夠空間供市民或道路使用者，從而減少掘路所產生的不便。

39. 主席總結議員關心的是頻頻掘路和引入公共管道這兩個範疇，並希望部門代表能向當局反映議員的關注並加以改善。

#### 要求政府加強規管慈善組織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2/07 號)

40. 主席指出稅務局和社會福利署已就文件 122/07 號提供書面回應，並請議員參考席上文件第 3 及 4 號。他說兩個部門在其工作範疇上都已對慈善團體加以規管，但根據報章報道，政府認為仍有改善的空間，所以律政司司長在月初已指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是否有需要訂立新法例監管慈善組織，相信日後在規管這些組織方面會有改善。

41. 伍精民議員指出慈善團體的數目由過去的四百多個暴升至現時四千多個。一些團體的架構非常臃腫，而行政費用更佔總開支的大部份，而政府的監管制度鬆散，可能導致有人會以慈善之名，實際是謀取私利。他建議稅務局抽樣查閱慈善團體的賬目。

42. 何顯明議員認為政府對慈善團體欠缺規管，沒有就不同職級員工的合理薪酬提供指引，故出現以高薪聘用相熟人士的情況。

43. 主席請秘書處把議員的意見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參考。

44. 主席在下午 12 時 55 分宣布休會，待下午 2 時 30 分復會繼續餘下的議程。

(蔣世昌議員因事未能出席下午的會議)

#### 政制發展綠皮書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3/07 號)

#### 動議討論政制發展綠皮書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4/07 號)

45. 主席在下午 2 時 30 分宣布復會，他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及助理秘書長梁嘉盈女士出席會議，聽取議員對《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簡稱「綠皮書」)的意見。他表示林局長稍後還要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所以會先安排議員發表意見，待林局長作出回應後，才處理文件 124/07 號的動議。

46. 黃以謙議員告知大會，他在本月向 G08 選區的居民派發問卷，收集他們對政制改革的意見。他利用高影機圖片向議員簡介題為「政制改革 G08 區民意諮詢」的席上文件第 5 號。根據收回的 76 份問卷顯示，大部分 G08 區居民都贊成提名委員會由 1200 至 1600 人組成；倘若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增至超過 800 人，新增席位可給予民選區議員。另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功能是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得到社會各階層的廣泛認同，而最合適的候選人人數為二至四人。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本港應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方面，半數受訪者認為應保留功能組別；但須擴大組別的選民基礎。總括來說，本港應循序漸進推行政改，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

47. 陳家偉議員指已與另外 10 位議員提交席上文件第 5A 號，就本港的政制發展提供意見，所以不再贅述。他詢問林局長日後會否進行大規模的民意調查，收集市民的意見。另外，據香港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約有五成多市民贊成在 2012 年進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但如今卻有中方人士否定這個方案，他詢問政府是否仍會承認這些民意調查結果，並質疑諮詢的意義。

48. 區嘉誠議員表示，根據港大的民意調查，本港超過五成市民贊成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他質詢雙普選遲遲未能落實，源於當局聲稱港人未有充分準備。他質疑究竟是哪方面準備不足，並認為由現時距離 2012 年有五年時間，應該有充裕時間準備雙普選，無須推延至 2017 年才落實推行。

49. 劉定邦議員支持在 2012 年由市民普選下任行政長官，並認為這樣推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才可獲公眾認受和支持。他強調根據香

港大學的民意調查，約有 55% 的市民支持在 2012 年進行行政長官普選。

50. 林健文議員也表示，超過半數市民贊成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但另一方面親中人士及當局則發放消息，聲稱這個政改方案將不獲接納，必須推遲至 2017 年才能落實普選。他質疑政府是否漠視民意。

51. 伍精民議員告知大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1995 年指出香港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簡稱《公約》)第 2(1)、25 及 26 條。因此，他建議盡快取消功能組別，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他質疑港府是否真有誠意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並促請當局盡快定下雙普選時間表，多諮詢公眾，順從民意。另外，他認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應增設民選區議員的席位。

52. 陳榮濂議員贊成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應由原來的 800 人增至 1200 人，以包括 400 名民選區議員。他支持提高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門檻，而候選人人數以二至四名為宜。至於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路線圖及時間表，他認為由於時間緊迫，而且國民教育尚嫌不足，本港需要循序漸進推行雙普選、培育愛國愛港的從政人士和加強青少年的國民教育。另外，為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立法會應保留功能議席。他建議政府在 2017 年後先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進行立法會普選。

53. 李慧琼議員強調《基本法》已訂明本港會進行普選。她認為當局應務實推行雙普選，因為普選必須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以及中央政府和三份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缺一不可。各方應重視《基本法》提倡的均衡參與原則和一國兩制下的中央任命權。她也同意政府應致力培訓政治人才、改革區議會和加強國民教育。

54. 李健勤議員認為中央從來沒有表態否定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因此現時不宜胡亂猜測。他詢問政府就「綠皮書」完成諮詢後，會以什麼標準來確定本港對雙普選的共識。他又詢問中央政府是否已向港府明言不能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另外，假如民意表示希望在 2012 年進行普選，特區政府會否把這個方案提交中央政府考慮。

55. 梁英標議員指出，普選關乎一國兩制在本港的順利推行和社會的穩步發展，政府斷不可草率行事。由於立法會普選較行政長官普選複雜，因此不宜同時進行雙普選。當局應採取先易後難的原則，在 2017 年先普選行政長官，汲取經驗後才再進行立法會普選。另外，他建議提高提名委員會的門檻。

56. 文德全議員認為，本港市民已為 2012 年普選作好準備，反而政府則仍未準備就緒。他認為既然「綠皮書」已將在 2012 年推行雙普選的方案包括在內，政府應有足夠能力在 2012 年之前作出政制改革和修訂選舉法等配套安排。

57. 廖成利議員樂見民建聯議員爭取在 2017 年進行行政長官普選，這顯示彼此都認為香港是有條件進行普選，只是大家對於哪年進行普選有不同意見，而目前正是社會各界表達意見的適當時機。他認為政府可透過公投、民意調查或參考稍後進行的港島區立法會補選結果，掌握市民對追求民主的渴望程度。他強調普選權是人權中一項重要權利。

58. 張仁康議員表示，他崇尚民主、自由、平等、公義，認同政制發展應盡快落實雙普選，但他也理解政治是妥協的產品，因此他指出政制發展必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他續表示，他會積極參與政制發展的研究和討論，和盡最大的努力促進社會各界人士就此議題達成共識。

59. 莫嘉嫻議員贊成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所以希望政府不要再犯過往的錯誤，像在回歸後倒行逆施地把全面民選的區議員制度改用已放棄的民選與委任議員共存的安排。她指出根據港大的民意調查，約有 55% 的市民支持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希望當局尊重民意。她認為「綠皮書」所載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的方案高不可攀，而行政長官提名的門檻則過高。她深信假如雙普選真的落實，本港市民定會理性地選出合適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

60. 蔡麗玲議員支持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並建議政府就「綠皮書」內載的各個政改方案進行公投。由於部分市民或會不明白「綠皮書」的內容或不表示意見，當局實難以掌握這些民眾的意見，因此她質疑現行收集民意的機制是否妥善。為公平起見，她促請當局進行公投或民意調查，以清楚了解市民的意願。

61. 劉宇新議員指出，目前只因部分人就 2012 年進行雙普選的政改方案爭持不下，未能達成共識。他希望林局長解釋當局如何採取先易後難的原則推行雙普選。

62. 主席指出，推行普選涉及政治妥協，要達至求同存異並非易事。雖然如此，他認為最重要仍是盡快消除社會各界的分歧，減少因政制發展而引致的內耗。他建議政府在 2012 至 2017 年間培育接班人參政，使雙普選的目標能早日達到。

63. 陳麗君議員表示，民意普遍支持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惟政府遲遲未能落實。她促請政府培育更多參政人材，盡快落實雙普

選，以免令外人感到政府辦事不力。

64. 尹才榜議員認為，政府透過「綠皮書」諮詢過程加深市民對政制發展的認識，有助加快普選的步伐。這決非議員先前所說的「假諮詢」。他續稱，由於部分市民或會不明白「綠皮書」的內容，因此區議員有責任協助當局向市民講解本港政制發展的具體情況，使他們在清楚明白政制發展的情況和前景，再作明智的決定，這樣遠教貿然鼓吹不明所以的市民以公投決定政制路向更為理智。

65. 陳景煌議員表示，本港市民普遍支持雙普選，其實已就政改達成共識。黨派之間的爭拗只會消耗人力物力，他建議各黨派兼取眾議，互相包容。香港目前亟需解決的問題，反而是人口老化和醫療等問題。

66. 何顯明議員建議當局循序漸進推行普選，不應一刀切廢除委任制。由於市民對政治慣於沉默，委任制有助把代表沉默一羣的聲音帶到議會內，若然即時取消委任制度，會有違《基本法》中均衡參與的要求。

67. 蕭婉嫦議員表示，民主發展應配合香港的實際狀況，着眼於本港的長遠發展。政府必須廣泛徵詢民意，並可借助區議員之力，推動市民積極參與。她同意社會各界之間應減少爭拗，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前提。

68. 林局長綜合議員的建議和提問一併回應如下：

(一) 他會詳加研究黃議員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

(二) 他認同多位議員的看法，認為推動雙普選需要一定的政治妥協。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普選方案必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和行政長官及中央的同意。他們亦希望普選方案能得到大部分市民認同，因此，各界應抱着求同存異的宗旨，早日達成共識，這樣特區政府才可把普選計劃正式提交中央考慮；

(三) 由於《基本法》已就普選方案定下了上述三個要求，所以它們可成為評估香港是否適合推行普選的客觀指標。目前，各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政黨的立場已漸趨清晰，政府會繼續留意各大民調機構所得的民意調查結果，並且會把結果互相印證，從而審慎評估香港市民整體對政制發展路向的取態；

(四) 達至最終普選目標源自《基本法》要求，並非因要遵從《公約》才進行普選；

- (五) 《綠皮書》第 3.18 段已載列增加提名委員會人數至 1200 人的方案，以包括 400 名民選區議員，這個提議相信已符合伍議員的訴求；
- (六) 他強調普選仍要符合均衡參與這個理念，政府會積極研究提名委員會和功能組別的組成和人數，讓各階層能在選舉中有均衡的參與；
- (七) 立法會普選模式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綠皮書》提出了三個方案供各界考慮，但政府對普選時間表並無定案。他指出行政長官在選舉期間已聲明普選必須遵循《基本法》的規定推行，既要獲得大部分市民支持，也必須得到三份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因此，即使市民支持在 2012 年進行普選，但方案仍要獲得立法會大部分議員支持方能通過。本港的法治精神、終審法院制度和清廉政治，都是進行雙普選的有利條件，但遺憾是各黨派未能發揮其應有功效，促進市民和政黨之間就政制發展達成共識；
- (八) 本港並無公投機制，所有政制事宜都得按《基本法》處理；
- (九) 政府正應積極培育政治人才，例如委任合適人士出任公職，並建議讓政黨成員和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出任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及
- (十) 政府在這個時候發表「綠皮書」，目的是要盡快落實雙普選，結束 20 多年來各黨派之間的政治爭拗，使大家可集中精神處理社會問題。

林局長總結，他希望各黨派能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為市民謀福利。

69. 大會以不記名舉手投票方式，以 15 票對 11 票通過就文件第 124/07 號內載的七個細項一併進行表決。梁英標議員建議而李蓮議員和議就原動議進行修訂，修訂動議內容為：

- “(1) 九龍城區議會(下稱「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應不遲於 2017 年透過普選產生；
- (2) 本會認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7 年後透過普選產生；及
- (3) 有關普選模式、選舉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事宜，特區政府應依照基本法規定，根據香港實際情況，按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原則，繼續展開諮詢，促進社會達成廣泛共識，再作制定。”

大會再以不記名舉手表決，修訂動議獲 15 票對 11 票通過，議員無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 與衛生署署長會面

70. 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林秉恩太平紳士、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莫昭友醫生及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曾三峰醫生出席會議，向議員講解衛生署的工作。

71. 林署長利用高影機圖片向大會介紹衛生署的組織和工作。他先說明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有明確分工。醫管局負責醫院管理和治療，而衛生署則擔當政府公共衛生方面的顧問，負責執行健康護理政策。他指出衛生署的格言是「結伴參與，促進健康」。該署在 2007 年約有 6000 名員工，分屬 60 多個不同職系，2007/08 年度預算經費約 30 億元。他接着詳細介紹牙科服務、衛生防護中心，以及 2007 年的工作重點，包括控煙、傳染病防治控制、修訂《國際衛生條例》、預防流感爆發、管制醫療儀器、推廣器官捐贈和提倡健康飲食等多項。

72. 黃以謙議員提出藥房的監管問題，詢問衛生署如何監管精神科藥物和假藥，以及如何解決藥房不遵照醫生處方配藥和在無藥劑師在場的情況下售賣藥物的問題。他促請衛生署加強監管及執法。他認為本港的私人藥房未能全部負起藥劑師的工作，要推行醫藥分家，實在言之尚早。

73. 陳榮濂議員向林署長報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的工作，表示協會將在區內積極推行衛生署提出的各個方案，鼓勵居民重視個人健康衛生，提高他們的衛生常識。他對林署長及曾三峰醫生大力支持協會的工作表示謝意。

74. 何志佳議員對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深表關注。鑑於老人院衛生環境惡劣，他詢問經營牌照中有否規管院舍面積和住院人數，以及當局有否進行監管，確保老人院舍已領有牌照並由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他憂慮院舍地方狹窄，容易散播傳染病。

75. 李健勤議員詢問氣溫上升會否令細菌變化或疾病滋生，而衛生署又有否採取措施教導市民預防疾病。他建議該署加強教育宣傳，提醒市民留意個人生活習慣。他對舊區的衛生問題表示關注，指出當局現行的做法是在舊區、舊建築物出現衛生問題後才建議進行維修清潔。他詢問該署會否預先評估這些舊區、舊建築物的潛在健康危機，讓市民提高警惕。

76. 陳麗君議員指出市面銷售的醫療儀器使用說明不足，容易引起意外；她詢問醫管局如何規管這些儀器。她續稱，現時當局只

為長期病患者注射流感針，但老人中心的長者經抽籤獲選中的才可享用該項服務；她詢問當局可否也為所有長者免費注射流感針。另外，當局目前多以勸諭方式制止市民吸煙，但市民往往置之不理；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加強檢控。

77. 莫嘉嫻議員指出本港的婦女健康教育不足，而且婦科檢查的輪候時間略嫌過長；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婦女健康中心。另外，她詢問衛生署如何監管醫療人員使用激光等美容儀器。她又表示，長者健康中心並無提供長者牙科保健，而長者大都無經濟能力負擔有關費用；她詢問該署可否改善這方面的服務。

78. 蔡麗玲議員指出，目前全港只有 11 間牙科診所，一周只有兩天上午開診，而九龍城區就僅有一間牙科診所；她詢問該署可否延長服務時間和把公務員牙科服務開放予市民享用。另外，長者健康中心的首次診症輪候時間長達四年之久，她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改善服務。她又建議衛生署的門診診所增設用藥諮詢服務。

79. 劉宇新議員詢問中港兩地有否規定汽車乘客必須在過境檢查站接受體溫檢查，而直通車乘客則可免。他又詢問當局有否詳細規定如何進行體溫檢查，例如量度體溫距離等細節。

80. 文德全議員指出治療白內障手術漸趨商業化，當局有否對這些私營醫療機構作出監管。本港人口老化，對這項手術的需求甚殷，因此他對手術的水準表示關注。

81. 廖成利議員支持衛生署「健康人生，健康社區」的目標，認為市民應保持健康體魄，注意環境衛生。他詢問當局有否參考美國使用行政措施在校園禁止俗稱垃圾食物的不健康食物。他又建議衛生署的社區保健目標，應以長者、學生、婦女和區議員為對象，為這四類人士進行身體檢查。

82. 陳家偉議員指出，衛生署的牙科服務只限於牙齒保健，不包括手術服務；而綜援也不包括支付牙科服務的費用。他促請政府檢討服務。他又表示，九龍城區並無專科分科診所，現有的診所只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另外，鑑於浸會大學現時提供的中醫門診服務收費高昂，他詢問當局何時會在區內設立中醫診所。

83. 葉志堅議員對大廈清潔問題表示關注，憂慮退伍軍人症會經中央冷氣系統散播。他詢問本港現時有沒有條例規定大廈必須定期清洗冷氣系統。另外，他詢問當局有否監管市面出售的健康食品。

84. 林署長多謝議員的提問，並逐一回應如下：

(一) 目前政府對藥房和藥行分別進行監管，藥房須由註冊藥劑師主理，而藥行則不須；另外，處方藥物及受規管藥物都

必須經由藥劑師處理和出售，因此藥行不可售賣處方藥物。對於藥房和藥行，衛生署均有定期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現時藥房和藥行濫賣精神科藥物的情況已較少發生，反而售賣水貨則較常見。至於假藥，由於本港的藥物規管制度一直有效運作，因此售賣假藥的情況並不嚴重；

- (二) 衛生署會全力協助九龍城區推動「健康城市」的發展，加強社區的健康意識。他強調區議員在這方面的角色十分重要；
- (三) 目前本港的安老院須向社會福利署註冊，但政府正研究把某些院舍升格為護養院，並須向衛生署註冊。衛生署也注意到院舍質素參差，因此，為提升它們的衛生水平，衛生署已向院舍發出感染控制指引，規定每間院舍指派感染控制主任，並派出長者健康外展隊伍定期到院舍，指導護理人員如何照顧長者及提供健康教育；
- (四) 氣溫上升固然令細菌容易滋生及蚊蟲等病媒體活躍，但天氣驟冷驟熱也會損害健康，如中暑、受冷引致心臟病等。衛生署會發出相關預警，提醒市民注意天氣變化；
- (五) 現時本港以醫療儀器的風險分類，各類以不同手法規管。高風險的儀器日後只限醫生使用，並不可在市面上發售；
- (六) 流感疫苗方面，政府每年訂購約 30 萬支流感疫苗，為居於安老院的長者、醫護人員、及醫管局轄下醫院長期住院病人等注射。私家醫生在提供流感疫苗注射服務方面擔當愈來愈重要的角色，透過他們的參與，香港的疫苗注射率得以大為提高；
- (七) 衛生署現時只有約 100 名職員負責控煙辦的檢控工作，實在不能即時處理每一宗個案，而處所經理人才是「第一防線」，所以該署已向處所經理人提供訓練，指導他們如何適當處理違例吸煙的情況。該署更會把問題嚴重的處所列為黑點，以便集中處理。他認為最終的解決方法，是潛移默化，改變社會風氣；
- (八) 衛生署過去曾設立三間婦女健康中心，但為提高服務效率，該署現把部份母嬰健康院的服務時間撥作婦科檢查等婦女健康服務。子宮頸檢查是婦女健康檢查之中最有用的一項，但一般婦女不用每年檢查一次；
- (九) 衛生署現時並無權力規管美容院，但會調查美容院使用中西藥的個案。衛生署也曾派藥劑師到美容院巡查，檢查是否有使用違禁藥物（如西步曲明）；
- (十) 由於所需資源巨大，加上私營市場上有足夠提供，當局現時也沒有政策為 65 歲以上的長者提供全面牙科服務。然而，社會福利署設有評估機制，綜援受助人到指定的牙科

診所接受評估後便可獲得診治，費用由該署悉數支付。另外，衛生署其下的牙科診療所只為公務員提供服務，暫時沒有資源服務全港市民；

- (十一) 現時旅客在本港出入境過關，無論乘搭飛機或陸上交通都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不過，檢查工作的開支每年高達數百萬元，當局稍後會檢討是否需要繼續現時的做法；
- (十二) 近來治療白內障的專科診所多由眼科專科醫生合營，相信他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診治病人，故此當局現時並無政策對這類專科診所特別進行規管；
- (十三) 當局正致力在校園推行健康飲食政策，鼓勵學校注意學童膳食，方針上著重教育多於強制規管；
- (十四) 在地區開設中醫診所的事宜和門診藥物輔導，屬醫管局管轄範圍，他承諾會向醫管局反映情況；
- (十五) 退伍軍人症病菌通常在水中滋生，經由冷氣系統或花灑系統傳播，防治的主要方針是保持這些系統的衛生。機電工程署之內設有專家委員會負責就水冷式冷氣系統的清洗事宜發出指引，並有規管制度。長者、吸煙人士及慢性病病人患上退伍軍人症的風險較高；及
- (十六) 健康食品監管方面，市面上聲稱健康食品的商品如含有藥物成份或聲稱可治療疾病，便受到藥劑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管。但除此之外，大部份「健康食品」定義含糊，當局實在難以規管。

85. 主席促請中國當局承認來往中港兩地的貨車司機在本港進行身體檢查所得的報告，以節省他們接受重複體檢的時間和精力。林署長承諾會跟進，了解有關事務屬於內地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然後再作適當處理。

86. 主席在得悉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需要常駐部門代表處理，便在下午 5 時 23 分宣布小休，而常駐部門代表可先行離去。

#### **強烈關注天星小輪大幅度加價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5/07 號)**

87. 主席在下午 5 時 35 分宣佈復會，他告知大會，運輸署已提交席上文件第 6 號，就此議題作出書面回應。他請運輸署常駐代表樊容權總運輸主任簡介該書面回應。

88. 樊容權先生首先向議員簡介天星小輪加價的背景。他表示，“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兩條服務航線經營困難。截至 2006 年年底，該兩項渡輪服務累積虧損約一千萬元。這數年來由於國際油價飆升，這對耗油量十分大的渡輪行業造成嚴重影響，因此

渡輪公司有需要加價。該公司近年已積極開源節流，包括分租碼頭位置作商業及零售用途以賺取非票務收入，以及使用較便宜的燃料。不過，經營情況未見改善。天星小輪因此在 2007 年 6 月申請調高票價，平均加幅為 23%。他知悉議員及市民對票價加幅深表關注，都希望加幅會較為溫和。他表示，該署會在未來幾個月內仔細評估渡輪公司的營運成本和收入、回報增減預測、相關渡輪服務的表現、公眾對加幅的接受程度，以及渡輪公司所採取的開源節流措施等考慮因素；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會作出合理決定。

89. 劉偉榮議員對票價加幅高達 23% 表示有保留，認為小輪公司不應把不斷上漲的油價和工資轉嫁到乘客身上，以免造成連鎖加價效應。他建議小輪服務應配合海上運輸環境，例如增設旅遊項目，以彌補票價不足。

90. 莫嘉嫻議員表示，近日天星小輪與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雙雙提出加價，她因此質疑政府實施的票價可加可減機制形同虛設，只有「加」無「減」。她也認為天星小輪加價的幅度過大。

91. 梁英標議員建議，天星小輪可參考巴士公司現行的做法，在紅磡碼頭提供巴士與渡輪接駁票價優惠等配套服務，達到互惠互利。

92. 蕭婉嫦議員也認為票價加幅過大，小輪公司應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她建議在碼頭範圍內擴大零售業務，增加收入。

93. 陳家偉議員指出，議員在短短一星期內已收集到 300 個市民簽名，足見他們強烈反對天星小輪大幅加價。居民固然希望渡輪服務得以維持，但卻不希望小輪公司大幅調高票價。他建議該公司減免殘疾人士的收費，以及推出月票或旅遊套票計劃，以增加現金收入。

94. 葉志堅議員認為，油價上升，渡輪加價無可避免，但小輪公司仍須積極拓展收入來源，例如加強宣傳班次和長者優惠等。運輸署在這方面也可給予協助。

95. 樊容權先生備悉議員希望渡輪公司維持航線服務，並只溫和調整票價的意見。他認為巴士公司與渡輪公司合作提供票價優惠和減免殘疾人士的收費兩項建議可取，該署會向天星小輪反映。至於宣傳航線方面，由於渡輪公司為一獨立經營的商業機構，他認為該公司應自行加強宣傳。政府一向准許渡輪公司在其向政府租用的碼頭進行多項商業活動，以增加非票務收入，盡量減少票價加幅。他答應會後將議員的意見及建議轉介該署轄下的渡輪及輔助客運部研究和跟進。

**要求改善公立醫院的基本用藥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8/07 號)**

96.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和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鄧翠芯女士，並請議員參考局方以席上文件第 10 號所提交的書面回應。

97. 蔡麗玲議員指她跟區嘉誠議員的意見已詳列於文件內。簡單而言，他們希望醫管局考慮增加公立醫院使用的藥物種類，及在處方時提供其他合適的藥物供病人考慮自行購買使用。她表示有風濕、痛症或關節毛病的居民指，多年來公立醫院的醫生只處方療效一般的「冬青膏」給他們塗抹，無助改善病情。

98. 醫管局熊志添醫生表示「冬青膏」的正確用法，是要先把藥膏塗抹在患處後並加以按摩，才能發揮其最佳功效，因此有可能是使用方法不正確才引致功效欠佳。他指出自 2005 年推出藥物資料名冊以來，醫管局已不時對公立醫院藥物名單及使用的處方指引，作出增補、刪除及修訂，把合適的新藥及部份自費藥物納入名冊內。現時藥物資料名冊已包括超過 1300 種藥物，全部都具有臨床及治療成效的證明，醫生亦會按照病人的情況處方合適的藥物。有見市民對「病人自行購買藥物」計劃反應良好，醫管局現已計劃推行第二階段，增加購買藥物的種類。在本年第四季起，每個聯網內都有至少一間醫院的藥房會出售病人自費藥物，並會以市場中位價錢定價，確保社區藥房的藥物價格不會受到影響。

99.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並不如外國醫藥分家，因此公營醫生所提供的藥物大多為基本用藥。但現時香港人都較注重健康，所以也願意付出多一些金錢購買成效更佳的藥物治病，希望醫管局向前線醫生反映市民這方面的訴求，在處方時也提供其他合適的藥物供病人考慮自行購買使用。

(劉偉榮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續議事項 – 籲請政府公平對待僱主及外傭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8/07 號)  
強烈要求取消向外傭傭主收取徵款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6/07 號)  
要求政府盡快處理紮鐵工人的罷工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7/07 號)**

100. 主席表示三份文件都與勞工事務有關，所以一併討論。由

於勞工及福利局另有公務而勞工處則忙於處理紮鐵工人的工業行動，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因此它們提交了書面回覆供議員參考，詳情請看席上文件第 7 至 9 號。

101.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 88/07 號。她表示上月曾與勞工處助理處長會面，反映外傭僱主對聘用外傭的一些安排有所不滿。根據現時的法例，外傭在合約屆滿或離職時，僱主須提供一張機票讓外傭離港。可是有些別具用心的外傭在合約未屆滿前自行離職，並在外傭公司協助下前往澳門或深圳等鄰近地方作短暫停留，便可返港另覓工作。據悉這些外傭公司更有方法把僱主所提供的機票兌換金錢，變相侵吞了僱主的利益。她認為勞工處要堵塞法例的漏洞，還香港外傭僱主一個公道。另外，她認為外傭稅所滾存的 30 多億元雖然說是資助培訓本地工人，但卻沒有明確用途，倒不如把有關稅收退回僱主，並停止徵收該稅，從而減少香港市民的經濟負擔。

102.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 126/07 號前，先表達對勞工及福利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本會議的不滿，他感到局方似有輕視區議會之嫌。他表示政府自 2003 年起向外傭僱主開徵每月 400 元的「外傭稅」，用作補貼培訓本地工人的經費，但期間因外傭組織提出司法覆核，以致該筆款項一直未能動用，四年來已滾存逾 34 億元。既然在沒有這筆額外補貼下，政府仍可按計劃再培訓本地工人，他認為政府應取消徵收外傭稅並退還徵款予僱主。他又指出法例要求外傭僱主支付「僱員再培訓徵款」，那麼應一視同仁要求輸入內地專才的僱主也繳交該稅項。他表示早前已就此議題進行了一次簽名運動，並收集了 500 多人的簽名，他本計劃直接交予局方的代表，現時只好交由秘書處轉交勞工及福利局。

103. 陳家偉議員對於政府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遺憾。他認為政府自 2003 年起向外傭僱主所收取的每月 400 元「外傭稅」，實質是向外傭，而非向僱主徵稅；否則當年引入此安排，便不會把外傭的最低工資相應下調了 400 元。另一證明是若然這筆徵款不是從外傭薪金抽取，他們便無權就此安排要求司法覆核。基於以上原因，若真的要政府退回徵款，退款人應該是外傭而不是僱主。只有在哪些外傭抵港後不久便離職的情況下，僱主才有權獲退還預先徵付的一筆過為期六個月的外傭稅。無論如何，他認為現時若外傭獲發簽證後，沒有抵達香港或沒有完成僱傭合約，僱主不獲發還預繳的六個月徵款並不合理。

104. 何顯明議員不同意陳家偉議員指政府開徵的「外傭稅」是從外傭的工資內扣除。他表示當年因經濟低迷，政府才於 2003 年 4 月起相應調減外傭的最低工資；及後於同年 10 月起向僱主徵收 400 元的「僱員再培訓徵款」，雖然上述兩項措施的推行時間相約，但並不等於是相互掛鉤。

105. 林健文議員認同陳家偉議員的說法，建議由秘書處向勞工及

福利局查詢「僱員再培訓徵款」的背景及意義。他認為若果徵款收入並非用作培訓本地僱員，政府應盡快把款項退回給外傭。

106. **區嘉誠議員**介紹文件 127/07 號。他對於政府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本會議表示失望。他希望政府能夠努力斡旋，讓香港建築紮鐵商會與香港建造業紮鐵職工會就調整工資早日達成共識，結束工潮及示威行動。他表示工人多日來在天光道地盤進行示威，雖然對附近商戶及居民造成滋擾和影響他們的作息，但在獲得警方及街坊的配合下，示威活動得以在和平氣氛下進行。除了要多謝街坊的忍讓，更要稱讚警方能彈性處理此突發事件，讓工人順利表達他們的訴求。

107. **蔡麗玲議員**表示工人現已撤離天光道一帶，並會暫停前往其他工地呼籲工友加入罷工行列，以免釀成衝突。她促請政府繼續斡旋，令勞資雙方早日達成協議。

108. **李蓮議員**表示收到附近商戶及居民的投訴指，雖然支持紮鐵工人爭取合理工資，但由於示威行動持續多天，所產生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嚴重影響他們的生活素質。她促請政府部門日後遇上同樣情況時，要顧及居民的感受及權益，避免批准團體在鄰近民居的地點進行持續性的示威活動。

109. **主席**請秘書把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何志佳議員於下午 6 時 5 分離席)

#### **要求增加長者綜援金、生果金和長者醫療費用半價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9/07 號)**

110.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和觀塘區及九龍城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郭偉強先生，並請議員參考社署以席上文件第 11 號所提交的書面回應。

111. **蔡麗玲議員**指她跟區嘉誠議員的意見已詳列於文件內，他們希望社署能夠按通貨膨脹的升幅，按比例增加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下簡稱「綜援金」)及高齡津貼(下簡稱「生果金」)。她表示政府於 03/04 年度起削減長者綜援金，但近年基本生活消費品的價格卻不斷上漲，令低收入長者的生活大受影響。

112. **李健勤議員**查詢政府發放生果金的用意。他表示部份低收入長者寧願依靠生果金維時基本生活也不申請綜援金，希望社署會能適時增加津貼金額，照顧這群依賴生果金渡日的長者。

113. **主席**表示 18 區區議會主席與行政長官會面時也曾討論提高長者高齡津貼的問題，普遍認同政府應考慮提高綜援，以照顧有經濟

困難的長者。

114. 社署黎馮寶勤女士表示政府每年 10 月底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在過去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為基礎，釐訂新的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額，待 12 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在翌年 2 月實施。由於申請生果金無須資產審查，若增加該項福利金未必能夠針對貧困長者的需要，因此建議議員鼓勵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向社署申請長者綜援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此外，年長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多項特別津貼，例如眼鏡、牙科治療及搬遷費用等。現時本港有多間機構向長者提供中西醫及牙醫服務優惠，其中位於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診所地址已載列在席上文件第 11 號內。署方備悉委員對長者綜援金及高齡津貼的意見及關注，會密切注意物價變動對長者生活質素的影響。

#### 關注露宿者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0/07 號)

115. 主席請社署代表留步，並歡迎衛生署社區聯絡部曾三峰醫生和食環署常駐代表沈夏南總監參與討論此份文件。他請議員先參考秘書處綜合多個部門回覆的席上文件第 12 號書面回應。

116. 林健文議員介紹文件第 130/07 號。他理解露宿者的成因各有不同，而且不容易在短時間內解決，但由於露宿者對居民的起居有一定影響，所以冀望社署更積極接觸露宿者，勸說他們返回家中居住。對於頑固的露宿者，社工更應透過其家人進行游說；而在處理患有精神病的露宿者時，便要聯同醫生進行探訪。現時不少外展工作是交由志願團體負責，他希望了解社署是否因要節省開支才作此安排，和如何監控這些團體的工作成效。

117. 黃以謙議員指出不少露宿者有家歸不得是由於個人性格有缺憾，又或因習染不良嗜好而被家人所唾棄。而當中也有不少更是精神病患者，所以若資源許可，讓精神科醫生陪同社工探訪露宿者會更容易勸說他們接受志願團體的援助。

118. 葉志堅議員分享他的個人經驗。他說議員在區內發現露宿者可聯絡社署安排社工跟進，社工也很快便會接觸有關的露宿者。除了依靠社工外，議員也不要低估自己的影響力，議員若能花心思與露宿者攀談，慢慢也可影響露宿者接受他人的協助。

119. 陳家偉副主席認為露宿者大致有兩類成因。第一類是精神病患者，而第二類是有異常生活習慣的人士。由於要改變一個人的生活習慣需要頗長的時間，他詢問社署有否提供一些宿舍，為有異常生活習慣的人士作長時間的輔導，透過深度的治療修正不當的行為。

120. 陳麗君議員藉着此機會多謝社署協助區內一位露宿一年多的人士重返家園。而房署一名經理也多次在辦公時間以外探訪該露宿者進行游說，同樣也藉得表揚。

121. 蔡麗玲議員明白露宿者多抗拒陌生人，所以建議可找一些前露宿者參與外展工作，相信更容易取得露宿者的信任。

122. 社署黎太同意議員的觀點，露宿者當中有不少是公屋的居民，卻因為染有不良嗜好，所以離開家園，露宿社區。由於街頭露宿沒有干犯香港法例，所以要令露宿者離開他的「常駐地」需要深入了解各露宿者的背景，然後對症下藥，所以要花較長時間才可徹底解決一個個案。她同意在處理患有精神病的露宿者時，醫生的參與十分重要。現時社署把外展露宿者的工作交由志願團體進行，源於它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擁有相關的經驗和特別網絡，亦能夠借助過來人的力量，幫助性格有問題的露宿者，甚至為他們提供宿舍服務，因此，社署委託有經驗的志願機構專責承辦此項服務，絕對與成本問題無關

123. 主席指相比其他區，九龍城區露宿者的情況未算嚴重，但為了公眾衛生和市容，期望各政府部門繼續努力，協助露宿者融入社會，重過正常人的生活。

#### 區內環保回收筒的設置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1/07 號)

124. 主席請食環署沈總監留步討論有關環保回收筒的議題。

125. 何顯明議員指出現時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漸上升，出現部分地點，如位於馬可尼道的回收筒，出現回收物品滿溢的情況；另外，畢架山上的街坊亦反映該區沒有設置這些回收筒，甚為不便，所以他希望了解食環署如何分配回收筒和每天回收的次數。

126. 沈夏南總監表示區內共有 28 個公共地點擺放三色回收筒。食環署參考多年來前線員工在各地點收集到的廢物類別去決定擺放回收筒的位置。由於各地點的回收數量不一，因此署方會安排一天兩次到高回收量的地點清理回收筒，而其他地點則約一星期兩次。他理解市民的環保意識逐步提高，希望在住所附近設有回收筒供棄置可循環再用的物資，所以會參考社區的需要調整回收筒的位置以及清理的次數。為了讓居民更容易掌握住所附近的回收筒位置，他會考慮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127. 陳家偉副主席建議食環署與前線職員加強溝通，透過他們更準確掌握各回收筒的使用情況，減少回收筒滿溢引致雜物擺放一地的情況出現。他更希望前線職員主動向管理層匯報損壞的回收筒，盡快安排更換。

128. 沈總監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與同事逐一跟進有關問題。

#### 處理九龍城區議會存款和累積的物資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2/07 號)

129. 主席說特區第二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07 年年底屆滿，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八月三十一日的憲報上也正式宣布各區議會在 10 月 2 日區議會選舉提名期開始同日便暫停運作，所以秘書做了一次盤點。他請秘書簡介文件第 132/07 號。

130. 區秘書表示和歷屆區議會因舉辦活動的需要，開設了多個銀行戶口。這些戶口滾存了這十數年間區議會主席和議員在籌辦活動時捐給區議會作流動資金的金錢。在 2007 年 3 月民政事務總署宣布日後區議會的活動會須由民政事務處代辦又或交由夥拍的地區團體按區議會的構思舉行，因此區議會沒有實質需要保留這些戶口。不過讓區議會保存一筆流動資金，可有助籌辦一些類似「賀回歸訪京團」一般不能由區議會資助的活動，因此他建議把現時分散於多個戶口的金額集中於以九龍城區議會名義開設的匯豐銀行戶口，留給下一屆區議會管理和使用。同樣地，歷屆區議會所積的物資也不少，他建議把部份過期的物資丟棄或轉贈志願團體，而部份有時間性的用品則放在民政事務處供市民索取，細項安排則載於文件 132/07 號的附件供議員審批。

131. 主席諮詢議員的意見。在得悉各議員均同意文件第 3 和第 4 段的建議後，他囑咐秘書按計劃把九龍城區議會的戶口存款集中到名下的一個匯豐銀行，方便管理，並且按附件所列的方法處理區議會所積存的物資。

#### 其他事項

##### 九龍城區議會財政狀況

132. 主席說文康體會今屆在營運九龍城足球隊所需的經費為 128,370 元，較其撥款 12 萬元多了 8 千多元；在議員的同意下，他先追加有關撥款給文康體會。在扣除這筆額外撥款後，今屆區議會可動用的金額如文件 133/07 號所示尚有 150 萬元。為免出現大量盈餘，他與副主席商議後，提議撥出 60 萬元加印新一輯的國民教育教材，然後分發給區內中、小學生，以加強對青少年的國民教育工作。議員一致贊成此項建議，主席遂指示秘書盡快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讓議員正式批出款項進行這項計劃。

133. 在得悉議員對如何使用剩餘的 90 萬元尚有一些建議，主席便請議員把有關提議交予秘書研究是否可行，然後再作決定。

134. 區秘書接着向議員報告下列區議會的事務：

- (一) 區議會暫停運作 — 18 區區議會於本年十月二日會正式暫停運作，所以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尚未敲定的工作，必須於十月二日或之前，以傳閱文件或召開會議形式作出決定。另外，民政事務處會去函各政府部門的地區辦事處，區議會秘書處在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區議會暫停運作期內，不會就諮詢區議會意見的文件安排傳閱；
- (二) 國慶晚會 — 九龍城區議會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九龍城工商聯會合辦的國慶晚會已定於 9 月 18 日晚上舉行，他請各議員預留當晚的時間出席該活動；
- (三) 核對區議員的資本項目 — 秘書處每年都會到各區議員的辦事處覆核各位以區議員津貼所購買價格 1,000 元或以上的物資。由於秘書處正忙於應付於議會暫停前需完成的工作，所以探訪將會順延至 10 月才開始，他請議員先整理自己的資本項目清單；及
- (四) 區議會網頁 — 民政事務總署已獲得撥款，把今屆區議會大會所討論的文件電子化，放在網頁中供市民瀏覽和下載。18 區秘書處正整理舊有文件供承辦商轉化為圖像，相信在明年時大家便可從區議會網頁下載區議會大會討論的文件。

135. 主席在結束會議前向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致謝，多謝各位鼎力支持區議會的活動，使任內的區議會會務辦得有聲有色。副主席說他也有同感，更特別多謝主席的指導和包涵。葉志堅議員也藉著這個機會，向各議員宣布不再參加下屆的區議會選舉。他表示很高興在任內有機會與各議員及不同的政府部門代表合作，解決地區事務和籌辦區議會活動，並祝願各位事事順利。蔡麗玲議員說也應藉此機會多謝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王專員及她的同事大力支持區議會的工作，默默地在幕後協助各區議員服務社區。各議員也有同感，並以鼓掌以示謝意。

136. 主席在晚上七時十分宣布會議結束。

137.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0 月